

蒙农秘〔2025〕15号

关于印发《蒙城县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第二批）等有关项目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发展中心、财政和资产管理中心：

根据《安徽省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皖财农〔2024〕75号），结合我县实际，为支持各乡镇（街道）开展小麦抗旱工作，经研究同意，现将《蒙城县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第二批）等有关项目资金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做好抗旱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联系人：蒋硕，联系电话：18156787261）

特此通知。

蒙城县农业农村局

蒙城县财政局

2025年5月7日

蒙城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第二批）等有关项目资金实施方案

今年以来全县降雨量明显少于往年，特别是 4 月份以来全县高温少雨，多地出现不同程度旱情，部分地区出现小麦植株矮小、叶片发黄、分蘖减少、提前抽穗的情况，对小麦稳产增产带来不利影响。为缓解我县短期内无有效降雨、旱情有持续发展的不利趋势，支持各乡镇（街道）做好抗旱防灾救灾相关工作，切实降低旱情影响，尽最大努力降低干旱对小麦产量造成的损失。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第二批）和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应用夏粮生产资金等农业防灾救灾资金补助实施工作要求如下。

一、资金实施原则

1.公正规范，科学合理。公平、合理、规范的分配资金，体现公平与效率。

2.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集中资金重点支持关键环节，重点支持小麦抗旱环节，同时兼顾小麦抗逆措施。

3.绩效评价，结果导向。建立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绩效评价制度，实行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管理机制。

二、资金使用范围

包括：一是购买燃油、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进排水设施

设备以及农业生产设施修复等费用；二是农田沟渠疏浚费；三是修复救灾所需的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实施调水等方面的补助等。防灾救灾资金不得用于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偿还债务和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防灾救灾无关的支出。

三、资金下达和分配金额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皖财农〔2025〕426 号）下达我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 623 万元、《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应用夏粮生产先进技术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5〕446 号）下达我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 240 万元，合计下达 863 万元。根据乡镇小麦种植面积、旱情程度、水源条件及督导乡镇抗旱实际投入情况等因素，具体分配金额详见附件 1。分配资金拨付方式：一是采取直达乡镇（街道）方式，由县财政局下达资金计划至乡镇（街道），实行报账制支付；二是对水稻良种场、两杂制种场下达的抗旱救灾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至县农业农村局账户，实行报账制支付。

四、明确绩效目标

1.支持受旱小麦采取抗逆措施面积 \geq 2.3 万亩。按照附件 1 要求的指标，通过喷施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提高小麦抗逆性。此项支出，可以使用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优先鼓励农民采用自筹资金方式完成本项指标。

2.支持缺墒小麦浇灌补墒面积≥112.9 万亩。此项支出，优先使用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与农民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本项指标。

五、实施程序

1.制定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财政局研究制定防灾救灾资金实施方案，并及时做好项目信息公开。

2.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本方案资金使用范围支出，完善乡镇（街道）报账手续和流程。对符合招标条件的，必须依法依规公开招标。报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乡镇（街道）会议研究意见、报账审批表、合同、发票、招标手续等。报账资料完备后，由乡镇（街道）负责审核同意后予以直接支付资金。报账资料同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复印件 1 套备案。

3.做好项目公示。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4.填报绩效目标。项目实施结束后，各乡镇（街道）要及时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并对照绩效目标有关指标（附件 1），填写蒙城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第二批）和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应用夏粮生产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附件 2)，于 6 月 30 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与农机管理室（农药管理室）。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牢固树立防灾就是

增产、减损就是增粮理念，立足抗大旱、抗长旱，强化指导，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充分发挥农业防灾救灾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同志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使用工作。按照防灾救灾资金管理要求，发挥好防灾救灾资金对小麦抗旱促进作用。各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切实加强抗旱工作的协调、指导和落实。

（二）加强资金管理。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进一步加强对防灾救灾补助资金拨付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助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做好政策宣传。县农业农村部门、县财政部门及各乡镇（街道）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准确把握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附件 1

蒙城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第二批）等 有关项目资金补助分配表

序号	乡镇 (街道)	分配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有关指标		备注
			支持受旱小麦 采取抗逆措施 (≥*万亩)	支持缺墒小麦 浇灌补墒 (≥*万亩)	
1	许疃	41.77	0.14	6.94	
2	三义	52.74	0.13	6.41	
3	王集	65.77	0.17	8.23	
4	双涧	64.7	0.16	7.7	
5	岳坊	31.66	0.11	5.37	
6	坛城	41.24	0.14	7.11	
7	篱笆	55.68	0.12	5.76	
8	板桥	55.05	0.16	7.98	
9	立仓	86.5	0.22	10.9	
10	漆园	77.2	0.12	5.99	
11	楚村	65.73	0.20	9.65	
12	乐土	80.56	0.20	9.64	
13	马集	35.18	0.12	6.02	
14	庄周	10.2	0.04	1.84	
15	辛集	50.68	0.13	6.53	
16	小涧	41.85	0.14	6.75	
17	水稻良种场	2.26			
18	两杂制种场	4.23			
合计		863	2.3	112.9	

附件 2

蒙城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第二批）等有关项目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填报乡镇（街道）盖章：

具办人：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 (街道)	资金分配和支出（万元）		绩效目标有关指标完成情况（万亩）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备注
		分配金额	支付金额	受旱小麦采取抗逆措施 面积	缺墒小麦浇灌补墒 面积	个数	面积（万亩）	
1								
....								
合计								